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547,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09,451.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3、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0元/股。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8,115,587.74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其他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发放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息日(暨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如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电话:0573-84187829

咨询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中止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裴道兵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6,039,571股,应返还现金分红1,261,204.52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0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宣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区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2024年6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交付三峡旅游股份6,039,571股和6,286,084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返还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1,261,204.52元、1,312,682.2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判决裴道兵、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46、2024-054、2024-057)。

二、2022年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5民终20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裴道兵与被上诉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关联案件(2023)鄂05民终1757号案件已于2026年5月13日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本案需以(2023)鄂05民终1757号审理的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已被检察院申请抗诉,尚未审结,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中止本案二审审理,恢复审理时间以及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5民终206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茵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4日

鉴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自2026年5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绿茵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绿茵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可能存在因公司对标的公司技术路线与市场前景判断存在偏差,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通过海棠同慧基金间接投资标的项目2,000万元,持股比例很低,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对海棠同慧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85%,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安全,公司亦未就该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安排。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变革阶段,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径更新迭代、行业政策调整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带来投资亏损风险。

3、本次投资无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早期,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内部管理不善等导致其商业回报不及预期、投资价值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导致公司面临投资退出周期延长、退出路径收窄的情形,以及存在本次投资成本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流动性较差,且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强化投后跟踪与评估,获取海棠同慧基金定期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报告,密切跟踪标的公司技术进展及行业发展态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	08*****92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4,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5.9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5.6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5.97元/股调整为2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25.97元/股-0.3元/股=25.67元/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注1]	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注2]	8112301011701219266	159,501,111.8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2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15	57,187,382.32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1: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以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的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加盖印章。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